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市政办函〔2021〕47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健全全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保障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加快推进全市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健全全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制定如下方案：

一、实施范围

全市在编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教师，同时统筹考虑高中、职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

二、保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关于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

资待遇的要求，对公务员普遍发放奖励性补贴时，一并统筹考虑义务教育教师，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三、组织领导

为落实我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晋城市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全面负责保障我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水平不低于公务员。

四、统计口径

(一) 工资项目计算口径。计算比较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的工资项目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绩效工资；计算比较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工资项目包括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和年终一次性奖金。国家统一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义务教育教师基本工资按国家规定提高的部分不纳入计算比较范围。

(二) 公务员奖励性补贴。指对公务员普遍发放的奖励性补贴（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精神文明奖等）。

(三) 教师奖励性补贴。指对公务员普遍发放奖励性补贴时，统筹考虑义务教育教师的情况。

五、制度保障

坚持教育优先战略，优先保障教师待遇，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全市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与全市公务员平均工

资收入同步预算、同步调整、同步保障、同步落实，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解决教师有关待遇所需经费支出，切实维护教师权益，依法依规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待遇落实，不断提高教师地位。

(一) 完善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义务教育教师与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监测机制，逐步完善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每年对全市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工资收入进行比对，使义务教育教师年均收入增长幅度同步或高于公务员年均收入增长幅度。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和待遇凡有政策要求的，必须按政策、按要求进行落实，并足额发放到位。

(二) 建立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全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水平随当地公务员收入水平动态调整制度，坚持全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调整与公务员工资收入调整同步进行的原则。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三) 建立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会商机制。组织、人社、财政、教育等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和工作对接，定期开展工资待遇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与反馈，市教育督导委员会要于每年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注重运用义务教

育教师和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比对信息，及时提出调整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意见建议，报市政府决策。组织、人社部门要精准把握工资待遇的政策、口径和标准，加强研判分析，及时为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财政部门要将教师工资待遇作为财政民生投入的重中之重，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结构，优先支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教育部门要坚持绩效考核管理的导向，加强奖励性补贴的分配管理，突出优劳优酬，有力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六、相关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对于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长期从教、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把依法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实抓好。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问题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实施，切实落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主体责任。组织、人社、财政、教育等部门要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切实把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三)广泛宣传发动。加强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宣传力度和舆论引导，做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对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举措要充分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对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做好正面教育引导

和政策解释，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工作领导组报告。

附件：晋城市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晋城市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武健鹏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杨金中 市政府办一级调研员

李志忠 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程晋鹏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吴 洪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公务员局局长（兼）

司惠民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杨兴文 市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志忠同志兼任。

以上领导小组成员职务若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继任领导自然接替，不另行发文通知。